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青舜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G084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江阴市道路交通标线复线漆划项目（2020），江阴市城区范围所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省道、市道、开发区、镇村道路除外）交通标线的复线、漆划、除线。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项目综合单价：壹拾玖元零捌分/平方米；（1）热熔型标线：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平方米；（2）常温型标线：叁元/平方米；（3）振动标线：贰拾伍元/平方米；（4）除线：肆拾元/平方米；

中标总金额：（小写）项目综合单价：19.08 元/平方米；（1）热熔型标线：18.85 元/平方米；（2）常温型标线：3 元/平方米；（3）振动标线：25 元/平方米；（4）除线：40 元/平方米；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城区范围所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省道、市道、开发区、镇村道路除外）。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结束后，按实际的工作量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八、 售后服务：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江阴市设本公司直属的长期维护队、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2、复线、漆划的交通标线需要招标方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 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

十一、 其它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江阴市大桥南路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